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a)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b)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外科口罩，而發熱或不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c)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物、小食或飲品。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第一份銷售協議」	指	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沃爾沃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銷售三元鋰離子電池包訂立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第二份銷售協議」	指	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浙江吉利零部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就銷售三元鋰離子電池包訂立的銷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吉利汽車」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吉利國際」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吉利國際、浙江吉利、李先生及彼等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9.83%權益及持有吉利國際91.08%股權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銷售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銷售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第一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第二份銷售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銷售三元鋰離子電池包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沃爾沃汽車」	指	Volvo Car Corporation，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浙江吉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衡遠新能源」	指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吉利國際100%股權
「浙江吉利零部件」	指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浙江吉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吉利集團」	指	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吉利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之公告，據此，本集團將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本集團與浙江吉利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二零一七年第一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第二份銷售協議)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有關修訂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公告及通函。二零一七年第一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第二份銷售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浙江吉利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期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或獨立股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標的事項：**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吉利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吉利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浙江吉利集團向本集團購入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

銷售協議之歷史金額

董事會就(i)二零一七年第一份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以及(ii)二零一七年第二份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批准之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實際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第一份 銷售協議	178,000,000	278,000,000	251,000,000	74,810,000	157,000,000	59,700,000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實際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第二份 銷售協議	207,000,000	739,000,000	951,000,000	111,180,000	138,000,000	21,300,000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銷售協議之應收代價處於相關最高上限內。

董事會函件

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預期本集團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之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相應地釐定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76,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之估計銷量；

於評估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估計總銷量釐定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新能源汽車市場及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於未來數年之前景向好。

本公司預期新能源汽車之銷售額將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各國政府落實收緊對汽車廢氣排放之規定，並提供政府補貼或稅項豁免，加上傳統汽車製造商已訂立有關新能源汽車之發展方向並致力於未來數年推出更多新能源汽車型號所致。

(b) 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市場之扶持政策

中國政府已制定若干政策，以表示其有意推動新能源汽車發展。舉例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將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年底逐步取消之現行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減免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底。此外，中國政府最近宣佈，其旨在於二零三零年左右達至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達至碳中和。為實現此目標，政府將會實施多項有關電力行業及綠色能源之政策及計劃，預期將有助新能源汽車市場之發展。

(ii) 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將提供的產品之預期需求乃經參考自浙江吉利集團之銷售訂單之預期增長後釐定；及

近期，浙江吉利集團於中國市場之表現良好，而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集團旗下品牌，亦為本集團之客戶)已宣佈全球電動化策略，即每部自二零一九年起推出之新沃爾沃汽車均會擁有電動馬達，並設定兩個主要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前沃爾沃汽車之50%銷量將為全電動汽車，並承諾於二零二五年前將有一百萬部電動汽車投入使用。為實行有關策略，預期浙江吉利集團對生產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總需求整體而言將會上升。本集團已向浙江吉利集團之受歡迎汽車型號供應鋰離子電池，並基於與浙江吉利集團之良好業務關係，預期將有更多銷售訂單；及

(iii) 市場對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現有及預測市價。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將予採納之初步售價乃主要經參考於二零二零年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產品收取之相應價格後估計。預期售價將會下降，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技術之提升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後的年度上限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擬訂。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浙江吉利集團之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鑒於浙江吉利旗下將有不同汽車品牌使用動力電池，擁有如此知名的客戶能夠有效地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年度上限之銷售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出售產品及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高性能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估計銷量；(ii)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將提供的產品之預期需求；及(iii)市場對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現有及預測市價，銷售框架協議已獲釐定。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訂立，而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準則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於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自其他獨立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可得之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之現行市價後釐定。倘內部監控系統日後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每季進行市場研究及收集相關資料以評估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相關程序之詳情載於本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產品價格將每季進行審閱，以確保所釐定之價格與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

董事會函件

向上述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後，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對(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之整體市場供需、原材料成本、可用產能及交付時間等因素進行分析，以釐定價格範圍及確保價格範圍不會低於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報價。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系統均可確保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遵循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及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訂有內部審核程序，每季追蹤、監控及評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為就現行市價進行市場研究，本集團將持續透過不同來源收集市場資料並緊貼業內最新變動(尤其是同類鋰離子電池之售價)，該等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取得之市場報價、投資銀行、證券公司或其他機構持續公佈之公開可得行業研究報告、新聞或資料。本集團亦將會從熱門網站及市場研究報告收集有關利潤率及原材料成本之市場資料。

於取得市場資料後，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對(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之整體市場供需、原材料成本、可用產能及交付時間等因素進行分析，以釐定價格及確保價格不會低於獨立客戶獲提供之報價或不會低於市場報價。價格應由本集團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各自之主管審閱，並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審批。

於更改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將予出售鋰離子電池之價格及條款前，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將會檢查相關審批。鋰離子電池將按不遜於市場上可得產品之價格出售。

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將設有一個數據庫，該數據庫每月更新資訊，以儲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定價資料及其他市場參考資料。

董事會函件

倘須修訂鋰離子電池之售價，本集團之銷售及財務部門應舉行會議，以落實及參考市況修訂售價。價格應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審批。

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由本集團管理層監督及監察，確保銷售框架協議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對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得到遵守且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確認該等交易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亦將每年委聘其獨立核數師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將審閱及於年報確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是否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將考慮上述審閱之結果，並於必要時採取行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對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之依賴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分別出售約178,400,000港元及156,900,000港元的鋰離子電池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因此，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浙江吉利的聯繫人)佔本集團超過98%的收益。本集團預期向浙江吉利旗下公司作出的銷售將在可見將來繼續佔大部分收益。

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能夠管理客戶集中風險，確保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將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正把握最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潛在增長

本集團的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企業浙江吉利(為其中一間最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和合作。浙江衡遠新能源生產的電池包已提供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以及裝配於高端車型，如沃爾沃XC40 PHEV、沃爾沃XC60 PHEV、S60 PHEV、S90 PHEV及領克Lynk01、02、03 PHEV。電池模組亦已提供予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及XC90 PHEV。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暢銷汽車品

牌動力電池的主力供應商使本集團可把握發展迅速之新能源汽車市場之潛在增長，並獲取業內寶貴經驗。於證實本集團所生產之鋰離子電池之質素及安全性後，上述策略亦可提高本集團於日後取得其他世界主流汽車製造商之潛在訂單之機會。

行業格局乃由少數參與者主導

全球動力電池行業目前由少數主要供應商主導。根據市場研究公司SNE Research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發佈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首八個月，五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約78.3%的全球市場份額。根據高工產研鋰電研究所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約87.98%的市場份額。動力電池製造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業務關係穩定，令業內公司無法輕易擺脫對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倚賴。為確保穩定供應，大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熱衷於與頂尖動力電池供應商合組合營公司及簽署大額採購協議。因此，無法輕易改變業務模式以減少倚賴。

倚賴屬互補互益性質

用於新能源汽車的動力電池須接受經年累月的開發、測試及配對。進行量產及銷售前，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須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交各款汽車型號的詳盡規格資料(包括所使用的動力電池)，以供審批，該程序需時多個月或多年。作為戰略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近年已與浙江吉利集團參與上述程序。本集團已與浙江吉利集團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熟悉其程序。董事認為，浙江吉利集團無法在短時間內輕易覓得替代供應商。浙江吉利集團亦受惠於本集團穩定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供應。因此，就本集團及浙江吉利集團而言，倚賴屬互補互益性質。

客戶集中在業內並非罕見

由於新能源汽車行業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且目前由數名動力電池供應商主導，故客戶集中的情況並非罕見。例如，根據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動力電池供應商之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招股書，其五大客戶分別佔其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額約99.78%、99.77%及95.82%。

本集團即使在倚賴情況下依然能夠維持其收入

預期中國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額將於來年繼續大幅增長。另一方面，世界各地的頂尖傳統汽車製造商將加強對新能源汽車板塊的發展。本集團相信新能源汽車及動力電池行業在來年將大幅擴展，而本集團準備就緒發展成為領軍企業之一。

本集團正致力削減倚賴水平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仍盡量減少其未來對浙江吉利之倚賴，並已採取以下行動：(i)本集團繼續加強其銷售團隊及研發部門；(ii)本集團開發的產品日漸具競爭力，以滿足不同主要車企的要求；及(iii)本集團亦積極聯繫不同分部及不同國家的潛在客戶以推廣其產品。

訂約方資料

浙江吉利

浙江吉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和生產新能源汽車使用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及投資於礦物資源勘探及開發。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鑒於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而李先生持有浙江吉利91.08%股權，故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劉健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現時於李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劉健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已就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謹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另請垂注本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從而就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框架協議

前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根據董事會函件，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浙江吉利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為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鑒於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而李先生持有浙江吉利91.08%股權，故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過往兩年內，除與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委聘外，吾等並無就提供其他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服務而受聘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集團、浙江吉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銷售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吾等制定意見時依據之該等資料、陳述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獲盡快告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或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董事及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對其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獲通知通函所載資料之重大變動(如有)。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得的文件，以便吾等就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及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和生產新能源汽車使用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及投資於礦物資源勘探及開發。

鋰電池銷售向來是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業務佔貴集團總收益比例極高，分別超過98%及超過97%。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一直與能源儲存領域的主要及新汽車製造商及潛在新客戶進行談判及產品配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貴集團分別與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訂立二零一七年的第一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的第二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作為擴大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之策略，未來貴集團將繼續開拓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業務機遇。

浙江吉利集團乃全球出行技術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浙江吉利集團已開發出國際品牌組合，當中包括沃爾沃汽車、極星及領克，各品牌均具備獨特的個性、產品及市場定位。於二零一九年，浙江吉利集團之總收益(包括吉利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達到478億美元，反映其創收能力持續強勁。及後，於二零二零年，該集團連續第九年躋身全球財富500強(<https://fortune.com/global500/>)。考慮到浙江吉利集團的龐大業務規模，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後，貴集團不單可透過將據此進行之交易保障收益來源，更能發揮浙江吉利集團之聲譽及品牌優勢吸引潛在新客戶，最終提高股東回報。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有關價格將於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自其他獨立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獲得之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之現行市價後釐定。倘內部監控系統日後出現任何變動，貴集團將每季進行市場研究及收集相關資料以評估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其相關程序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就買賣與銷售框架協議或銷售協議項下之動力電池包質素及特性近似之動力電池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因此，於評估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67份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即二零一七年第一份銷售協議之最後有效日)止期間(「審閱期間」)根據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而出具之發票樣本(「發票樣本」)，並已比較發票樣本項下之定價條款與就 貴集團一個主要客戶群組(「主要客戶」)之不同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獨立動力電池包供應商於審閱期間購買類似動力電池包而出具之三組發票樣本(「獨立發票」)項下之定價條款，有關條款乃由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獲得。經考慮(i)銷售框架協議涵蓋根據銷售協議銷售之所有類型之動力電池包；(ii)審閱期間為於銷售協議有效期內之最近期間；及(iii)有關發票樣本所涉及之收益總額佔於審閱期間銷售協議產生之歷史收益總額超過25%，吾等認為就吾等分析而言，篩選之發票樣本屬公平合理。另一方面，經考慮(i)獨立發票所涉及之動力電池包與發票樣本所涉及之動力電池包屬相同或類似；(ii)獨立發票項下之審閱期間與發票

樣本項下之審閱期間屬相同；及(iii)經管理層確認，獨立發票項下所涉及之不同獨立供應商為主要客戶之所有主要獨立供應商，該等供應商於審閱期間就電池容量而言合共供應主要客戶所購買類似動力電池包之超過80%，吾等認為獨立發票之篩選準則屬公平合理，且獨立發票就吾等分析而言確證公平及具代表性。基於吾等之審閱，發票樣本項下之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發票項下之條款。

為供參考之用，吾等已從公開渠道就中國鋰離子電池之價格進行進一步研究，並參考一份分析報告(「市場分析報告」)，即由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源證券」)(<https://www.kysec.cn/>)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發佈之《寧德時代深度系列報告》，當中載列中國另一間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之動力電池售價。吾等已就此評估自公開渠道得知之開源證券之背景。根據開源證券之官方網站，開源證券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之公司，其總部位於陝西省，並設有80家分支機構，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諮詢及證券經紀。於二零二零年，開源證券獲著名財經雜誌新財富(<http://www.xcf.cn/>)列為中國進步最快投行之一及最具潛力投行之一，證明其已獲業界認可。考慮到上文所述及市場分析報告之發佈日期，吾等認為該等報告屬合理新近，可反映新能源汽車及動力電池行業之最新市況，吾等認為於進行分析時參考市場分析報告實屬公平合理。基於吾等之審閱，發票樣本項下之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市場分析報告所載之動力電池之現行市價。

因此，考慮到(i)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須於參考自其他獨立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獲得之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之現行市價後釐定；(ii)發票樣本項下之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發票及市場分析報告項下之定價條款；及(iii)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準則(有關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3.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分節)，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準則。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中包括)，貴集團透過不同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之市場報價及持續公佈之公開可得行業研究報告)追蹤市場上類似鋰離子電池之售價，而貴集團之銷售團隊會進行分析，以釐定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出售之鋰離子電池之價格，其須由貴集團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各自之主管審閱，並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審批，並須不遜於獨立客戶獲提供或市場上之價格。另外，貴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設有一個涵蓋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定價資料及其他市場參考資料之數據庫，該數據庫每月更新資訊，以保存相關定價資料之最新記錄。倘須修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之售價，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應舉行會議，以落實及參考市價修訂售價，而建議修訂售價須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審批。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須貴集團由管理層監督及監察，確保銷售框架協議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貴集團將至少每年對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有關措施得到遵守且有效。除上述者外，GEM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須每年進行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交易乃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或定價政策執行。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具有清晰的責任分配後，吾等認為貴集團將設有充足之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準則，如本函件上文「2.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分節所分析，有關定價準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表1、2及3概述(i)二零一七年的第一份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該協議產生之歷史實際收益；(ii)二零一七年的第二份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該協議產生之歷史實際收益；及(iii)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二零二三年有關期間」）（統稱「有關期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表1：二零一七年的第一份銷售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實際收益概要

	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		歷史實際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的第一份銷售協議	178,000	278,000	251,000	74,810	157,000	59,700

表2：二零一七年的第二份銷售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實際收益概要

	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		歷史實際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的第二份銷售協議	207,000	739,000	951,000	111,180	138,000	21,300

表3：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76,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誠如上文表3所示，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有關期間之整個期間內，建議年度上限整體呈現上升趨勢。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按有關期間內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估計交易金額釐定，而該估計交易金額則由(i)有關期間內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估計銷量(其將受(其中包括)貴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將提供的產品之預期需求所影響)；及(ii)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現有及預測市價所得出。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估計銷量

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預期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估計總銷量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整個期間呈持續上升趨勢，這與建議年度上限的趨勢一致，而二零二三年有關期間的估計總銷量會按年化基準予以考慮。於評估釐定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估計總銷量時，我們主要考慮了下列因素：

(i)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的未來展望

根據總部位於巴黎的自主政府間機構國際能源署(<https://www.iea.org/>)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刊發的研究報告「二零二零年全球電動車展望」(Global EV Outlook 2020)，全球電動車的銷量一直持續大幅增加，自二零一五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03%，於二零一九年達到2.1百萬輛，其中中國市場佔大部分，約佔59.52%。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儘管爆發COVID-19疫情對電動車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但近期市場整體已在持續復甦。例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電動車銷售經歷最大降幅後，隨後於整個年度中國電動車銷售觸底反彈。此外，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歐洲最大汽車市場（合共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及英國）的電動車銷量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取得增長。誠如總部位於美國的知名私營金融軟件、數據及媒體公司彭博新能源財經(BloombergNEF) (<https://about.bnef.com/>)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刊發的研究報告「二零二零年電動車展望」(Electric Vehicle Outlook 2020) (「彭博報告」) 所述，預測自二零二一年起，全球旅客的旅程長度整體將提升，而於未來數年，儘管COVID-19疫情會反復波動，但全球電動車的銷量將整體呈不斷上升趨勢。

另一方面，彭博報告表明，對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在內的汽車的需求激增預期將促進採用鋰離子電池，進而推動全球市場的增長。經參考Allied Analytics LLP (<https://www.alliedmarketresearch.com/>) (其向大型以及中小型企業提供商業洞見及市場研究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刊發的研究報告「按零部件、終端行業及工業劃分的鋰離子電池市場：全球商機分析及行業預測(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Lithium-ion Battery Market by Component, End-use Industry and Industrial: Global Opportunity Analysis and Industry Forecast, 2019–2027)，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於二零一九年的市值為367億美元，預測到二零二七年前將達致1,293億美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

中國政府已出台若干政策，證明其有興趣推廣開發新能源汽車。根據中國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及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http://www.gov.cn/>) 以及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的相關詮釋 (<http://www.gov.cn/>)，電氣化將成為汽車行業未來轉型升級的方向，並有必要繼續提供財政及稅收政策支持，以維持中國汽車行業的良好發展勢頭，提升其競爭力。鑒於上文所述情況，為了在COVID-19疫情中刺激新能源汽車消費，中國國務院決定延長新能源汽車購車補貼政策，預期此舉將有助刺激新能源汽車的消費，因而在未來提振鋰離子電池的消費。

因此，儘管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遭到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利影響，但新能源汽車市場一直在逐步復甦，並受到政府政策扶持等因素推動，預期新能源汽車市場及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未來整體將擁有光明的前景。

(ii) 對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將提供的產品的預期需求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擬被浙江吉利集團的若干品牌(包括沃爾沃汽車、極星、領克及一個未命名的品牌(「品牌A」))用於生產若干型號的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PHEV」)(分別稱為「沃爾沃車型」、「極星車型」、「領克車型」及「品牌A車型」)，而整個有關期間的預期總需求(預期將主要用於生產沃爾沃車型及品牌A車型)已參考該等品牌汽車業務的各自發展及／或該等車型各自的發展計劃予以估計。

沃爾沃車型

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預期用於生產沃爾沃車型的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總需求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按年化基準)整個期間將整體增加。

根據我們對公開資料進行的獨立研究，沃爾沃汽車(<https://www.volvocars.com>)於一九二七年成立，為世界著名的汽車製造商之一。根據沃爾沃汽車二零一九年的年報，其二零一九年全球零售銷售總數同比增加約9.8%至705,452輛，連續第六年創銷售記錄，跨過700,000輛大關。根據沃爾沃汽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受COVID-19疫情影響，期間沃爾沃汽車多個製造廠臨時關閉數週，報告期內沃爾沃汽車集團全球零售銷售總數較過往同期減少，同時，中國繼續為沃爾沃汽車的最大市場，佔其全球零售銷售的約24.4%。儘管有上述情況，但沃爾沃汽車已逐漸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除位於美國查爾斯頓的製造廠外，其全部廠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前均已復工復產。參考沃爾沃汽車發佈的新聞稿，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月及九月，沃爾沃汽車集團的全球總月度銷量以及於若干市場(包括中國)的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均有所增加，證明沃爾沃汽車的業務表現整體復甦。

沃爾沃汽車始終在貫徹其汽車電氣化的承諾。根據沃爾沃汽車的官方網站，其目標是自二零一九年起其發佈的所有沃爾沃汽車新車型將為混合動力或電池電動車，到二零二五年前，其全球銷量的一半將來自混合動力電動車。請注意，沃爾沃車型包括沃爾沃汽車一直以來最暢銷的車型，沃爾沃車型合共佔沃爾沃汽車在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六個月各自的全球銷量總數的逾55%。

考慮到(其中包括)(i)按上文小節所分析，新能源汽車市場及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整體前景光明；(ii)沃爾沃汽車於二零一九年有穩健的歷史財務表現，且在COVID-19疫情爆發後近期已整體復甦；(iii)沃爾沃汽車在電氣化方面的持續業務專注及目標；及(iv)沃爾沃車型一直以來對沃爾沃汽車全球銷量的大幅貢獻，吾等認為用於生產沃爾沃車型的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總需求(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按年化基準)整個期間整體將增加)屬公平合理。

極星車型

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預期用於生產極星車型的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總需求於二零二一年起至有關期間末將整體下降。

根據二零一九年沃爾沃汽車報告，「極星」是浙江吉利集團及沃爾沃汽車集團共同擁有的高性能電動汽車品牌。經參考極星官網，於二零二零年，極星在Red Dot GmbH & Co. KG (<https://www.red-dot.org/>) 舉辦的國際設計競賽中榮膺「紅點年度最佳品牌」。極星車型於二零一九年推出並投產，其乃極星首款提供當時任何PHEV最長續航里程的車型，並榮獲多項工業大獎。目前，極星車型配備 貴集團製造的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估計極星將更加專注於生產及銷售近期推出或將於有關期間推出的較新車型。吾等亦獲告知極星車型的擬定生產計劃，並注意到該計劃與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用於生產極星車型的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總需求基本一致。

考慮到(其中包括)(i)按上文小節所分析，新能源汽車市場及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整體前景光明；(ii)估計極星將更加專注於生產及銷售近期推出或將於有關期間推出的較新車型以及極星車型整體協調的擬定生產計劃，吾等認為用於生產極星車型的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總需求(於二零二一年起至有關期間末將整體下降)屬公平合理。

領克車型

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預期用於生產領克車型的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總需求於二零二一年起至有關期間末將整體下降。

根據吉利汽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吉利汽車中期報告」)，領克為領克投資有限公司的汽車品牌，而領克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汽車、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集團共同擁有。領克車型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相繼推出，領克品牌隨後亦推出其他車型。例如，根據吉利汽車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成功推出一款全新領克跨界車型及一款全新緊湊型及運動型多功能車車型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推出。此外，根據浙江吉利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佈的新聞稿，沃爾沃汽車集團及其戰略投資品牌極星和領克與擁有L4級別自動駕駛技術的全球自動駕駛技術領導者Waymo正式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預期此次戰略合作的首要目標是將Waymo Driver技術搭載到一個出行專屬的全新純電車平台上，從而創造包括網約車服務在內的應用場景和商業模式。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估計領克將更加專注於生產及銷售近期推出或將於有關期間推出的較新車型。吾等亦獲告知領克車型的擬定生產計劃，並注意到該計劃與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用於生產領克車型的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總需求基本一致。

考慮到(其中包括)(i)按上文小節所分析，新能源汽車市場及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整體前景光明；(ii)估計領克將更加專注於生產及銷售近期推出或將於有關期間推出的較新車型；及(iii)領克車型整體協調的擬

定生產計劃，吾等認為用於生產领克車型的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總需求(於二零二一年起至有關期間末將整體下降)屬公平合理。

品牌A車型

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預期用於生產品牌A車型的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總需求於二零二一年首次開始產生，其後於整個餘下有關期間將整體增加。

浙江吉利集團全資擁有的品牌A是一間全球性的包括PHEV在內的專門商用電動車製造商及零售商。根據品牌A的官網，品牌A車型所屬車系於二零二零年初在日本推出，最近在歐洲出現進一步需求。品牌A的目標是進一步提高曝光率並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前進入逾20個市場。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一直就與品牌A的合作展開持續磋商。吾等亦獲告知品牌A車型的擬定生產計劃，並注意到該計劃與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用於生產品牌A車型的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總需求趨勢基本一致。

考慮到(其中包括)(i)按上文小節所分析，新能源汽車市場及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整體前景光明；(ii)品牌A有關車系近期在其他國家的發展情況以及品牌A在短期內開拓市場的業務目標；及(iii)品牌A車型整體協調的擬定生產計劃，吾等認為用於生產品牌A車型的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總需求(於二零二一年首次開始產生，其後於整個餘下有關期間將整體增加)屬公平合理。

(iii) 浙江衡遠新能源的預計產能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最大的產能設計為每年可生產約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產能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起已開始量產。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產品檢測中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工。新生產線的安裝時間將視市場需求情況及發展策略而定。

根據生產線的預期投產時間表，吾等注意到，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產能將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並足以達致銷售框架協議下將進行估計而得出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估計銷量。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下將進行的估計銷量屬公平合理。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收取的估計售價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就先前根據銷售協議提供的電池包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將採納的售價估計的條款大致與發票樣本相若，且不遜於獨立發票的相應售價，這與銷售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定價原則相符。由於電池包乃新產品且擬由浙江吉利集團於有關期間向貴集團首批訂購，銷售框架協議下將予採納的初始售價乃主要參考獨立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近期向主要客戶所提供的相應價格後估計，預期其後該等價格一般會下跌(進一步分析如下)，但不會遜於從中得出的當時估計現行市場價。

值得注意的是，就浙江吉利集團擬推出的大部分PHEV車型而言，銷售框架協議下將採納的有關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售價預期將於整個有關期間逐步下跌。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動力電池包的平均售價隨時間過去而下跌實屬常見現象，其原因為(其中包括)科技進步及原材料成本下降。就此方面，吾等已進一步進行公眾領域的研究，並取得一致的見解。根據市場分析報告，動力電池包的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有所下跌。誠如彭博報告所述，鋰離子電池包的成交量加權價格於二零一零年直至二零一九年間有所下跌，預期價格下跌會持續到至少二零二九年。鑒於上文所述，預期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收取的估計售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誠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鄧振輝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受控法團 權益	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4,145,399,189		42.07
			(附註1)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 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受控公司 權益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41.25
FOO Yatyan (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附註5)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0.8%權益。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5.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1.08%權益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之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 前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港元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四日	2.61	2.55
	8,750,000				
合計	<u>8,750,000</u>				

附註：

- (a)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免付償款(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構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所載曾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而發出同意書，當中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銷售框架協議；及
- e.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皓明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劉偉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鑒於COVID-19疫情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a)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b)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外科口罩，而發熱或不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c)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物、小食或飲品。
7. 董事會正密切關注COVID-19對香港之影響。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